

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

沪开大委〔2017〕59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开放大学廉政教育联席会议制度》 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，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，不断加强廉政教育，在全校形成各司其职、各尽其责、互相配合、协同推动的工作机制，学校研究制定了《上海开放大学廉政教育联席会议制度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开放大学廉政教育联席会议制度

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
中共上海开放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2017年11月24日

附件

上海开放大学廉政教育联席会议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坚决落实学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的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、《新形势下加强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》、《关于落实党委主体责任 进一步做实党风廉政建设和责任制的意见》（沪委办发〔2014〕20号）及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廉政教育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是指学校党委统一领导，纪委协调监督，各部门、各党组织各司其职，各尽其责，学习和宣传党风廉政政策、规章制度，协同解决涉及多个部门的薄弱环节和倾向性问题，强化各单位、部门、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协作配合，形成合力，不断完善上下配合、左右联动的工作机制，通过联席会议，共同研究推动学校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纵向延伸。

第三条 联席会议工作目标。根据党风廉政建设的新形势、新任务和新要求，结合学校每年的工作计划及专项任务，以监督为抓手，突出问题导向，坚持科学设置和统筹规范学校在廉政教育方面的工作环节、步骤和程序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形成逻辑严密、运行流畅、科学高效的工作体系。

第四条 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，纪委做好联席会议系统谋

划，把贯彻党管学校各项要求抓紧抓好抓常，落细落小落实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，为学校发展教育事业、推进党内监督工作提供制度保障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

第五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党委办公室，纪委办公室，组织部、统战部、人力资源部，宣传部，群团工作部，财务与资产管理部，发展研究部、科研处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，后勤管理和保卫处，教务处，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，课程资源中心，师资中心，培训管理部，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服务指导中心办公室，上海市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中心，以及各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。

第六条 联席会议工作小组。联席会议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担任，副组长由校党委副书记，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担任。小组成员为各成员单位负责人。

第七条 联席会议工作小组办公室。联席会议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纪委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纪委副书记兼任。

第八条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。如遇特殊事项，可随时召开。

第三章 职责分工

第九条 联席会议组长工作职责

（一）组织学习中央、上海市委、市教卫工作党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、方针、政策；

（二）研究确定学校廉政教育工作制度和计划，部署工作任务；

(三)督促检查和评议学校各单位、部门廉政教育的开展情况,做好相应工作的总结,并宣传和推广工作的新措施、新经验、新成效;

(四)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调查研究,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决策提供依据;

(五)协调解决其它有关事宜。

第十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

(一)根据学校党委总体部署,结合工作实际,制定本单位、部门廉政教育工作实施方案;

(二)采取多种形式,分层次、有重点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廉政教育工作;

(三)及时总结廉政教育的好经验和好做法,加强成果宣传与应用,着力推进纵横联网,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。

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职责

(一)组织协调联席会议各项安排,负责宣教信息的收集、报送工作;

(二)组织廉政教育工作落实情况监督检查;

(三)加强各单位、部门之间的沟通,协调解决其他有关问题;

(四)将各单位、部门廉政教育开展的情况纳入干部廉政档案。

第十二条 联席会议工作小组成员应高度重视,多方联手联动、协同合作,坚决落实工作要求,结合各自职责做好相应工作。

第四章 会议程序和纪律

第十三条 联席会议议题一般由小组成员提出，经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后，由组长确定。各联席会议成员职责范围内可以解决或协调解决的问题，不列入本联席会议议题。非紧急情况，一般不临时动议。

第十四条 凡提交讨论的议题需准备充分，会前做好充分的调研和论证。

第十五条 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，议程、议题与会议材料应至少提前一天，由办公室负责通知与会人员。与会人员提前做好讨论准备。

第十六条 联席会议由组长召集并主持。组长因故不能参加时，由其委托副组长召集并主持。根据议题性质，可邀请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、部门负责人参加。

第十七条 联席会议所讨论的议题和达成的共识须形成会议纪要。

第十八条 联席会议中所涉内容、讨论情况、个人发言及其他事项，除按规定履行职责和授权传达外，参加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不得外传联席会议议题等情况。

第五章 保障机制

第十九条 党委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明确联席会议任务和工作机制，每年确立廉政教育主题，不断加强廉政教育工作。

第二十条 纪委根据核查信访线索和审计结果分析研判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形势，提出廉政教育的工作意见建议；督促各成员

单位和领导干部落实廉政教育工作，督促党员、干部执行党的纪律和廉洁自律准则。

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、部门领导干部按照“一岗双责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要求，抓好宣传教育，强化舆论引导，把廉政教育的成果融入日常管理之中，增强廉政教育工作综合效果。

第二十二条 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抓好组织实施，整体推进廉政教育各项工作，确定工作重点，把任务细化分解到班子成员和责任人员，构建权责明晰、逐级负责、层层落实的责任体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